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6號

上訴人 李伊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明憲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潘佳欣